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的决定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27\\_3273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27_32733.htm) 【法规类型】 行政法规 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 【文号】 国务院令 第 4 0 2 号 【发文机关】 国务院 【发布日期】 2004-3-31 【生效日期】 2004-6-1 【效力】 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4 0 2 号）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4 0 2 号）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的决定》，自 2 0 0 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总理 温家宝 二 0 0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将第五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第三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六条中的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（外经贸部）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；同时，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中的“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认为”修改为“商务部认为”，删去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中的“经商国家经贸委后”及第四十九条中的“商国家经贸委后”。二、将第七条中的“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（国家经贸委）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。三、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。相应地将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三款、

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中的“调查机关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。四、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中的“外经贸部、国家经贸委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；同时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“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”修改为“予以公告”。五、将第三十七条中的“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后”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的“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。六、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，就补贴、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，并予以公告。”七、将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中的“现金保证金”修改为“保证金”。八、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商务部认为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，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，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或者征收反补贴税。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。”

100Test 下载  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